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47號

聲請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相對人 王文威

上列當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07年度訴字第496號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其中當事人即相對人王文威為聲請人之債務人，為了解案情以利實現債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求准予閱覽卷宗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不是系爭事件當事人，其聲請閱卷也沒有得到系爭事件當事人同意；又聲請人前開所陳，僅堪推認聲請人與該事件有事實上利害關係，並無法律上利害關係的存在，而與上開規定不符，其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彭明賢